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文件

泉台管综应〔2025〕25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 与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有关科室、一大队：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和“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结合我局的监管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实现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执法工作日的安排

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要求，纳入执法工作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80%。区执法应急局现有在册并具有安全生产执法资格的人员共7人（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监制核发），因行政执法人员总量较少，且身兼多职，同时承担区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日常监管和审批等工作，故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6人，占比85%，符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要求。

（一）总法定工作日（1488个工作日）

个人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 - 104 - 13 = 248$ 个工作日。

其中：1.全年总天数 365 日；

2.双休日 = $52 \text{ 周} \times 2 \text{ 日/周} = 104 \text{ 日}$ ；

3.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节等共计 13 日法定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 = $248 \text{ 日} \times 6 \text{ 人} = 1488 \text{ 个工作日}$

= 监督检查工作日（462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546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480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462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門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

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546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其他事项及完成区管委会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四）非执法工作日（48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所占用的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工作日

年均每人 20 个工作日，安排 $6 \times 20 = 120$ 个工作日。

2. 党群活动、政治及业务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工作日

月均每人 2 个工作日，安排 $6 \times 2 \times 12 = 144$ 个工作日。

3. 病假、事假

月均每人 2 个工作日，安排 $6 \times 12 \times 2 = 144$ 个工作日。

4.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年均每人 12 个工作日，安排 $6 \times 12 = 72$ 个工作日。

三、执法内容

（一）监督检查工作（462 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 31%，）

1. 检查对象

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要求，对重点检查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其他企业进行抽查，坚持做到不缺

项、不错位，共计划检查 60 家企业，其中列入重点检查企业 42 家，占比 70%；抽查一般检查企业 18 家，占比 30%。

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1）重点检查露天开采非煤矿山企业 1 家。

平均每家需 2 人检查，平均对每个单位检查 2.5 个工作日，共计 $1 \times 2 \times 2.5 = 5$ 个工作日。

（2）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5 家（其中加油站 20 家，气体零售点 3 家，气体批发点 1 家，储存经营单位 1 家）。

平均每家需 2 人检查，平均对每个单位检查 2.5 个工作日，共计 $25 \times 2 \times 2.5 = 125$ 个工作日。

（3）重点检查轻工行业企业 11 家，机械行业企业 2 家，纺织行业企业 1 家，商贸行业企业 2 家。

平均每家需 2 人检查，平均对每个单位检查 2.5 个工作日，共计 $16 \times 2 \times 2.5 = 80$ 个工作日。

（4）以上 42 家重点企业复查检查平均每家需 1.5 个工作日，共计 $42 \times 2 \times 1.5 = 126$ 个工作日。

一般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重点检查范围以外的企业为一般检查企业，计划采用“双随机”方式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8 家。

（1）平均每家需 2 人检查 1，平均对每个单位检查 2 个工作日，共计 $18 \times 2 \times 2 = 72$ 个工作日。

（2）以上 18 家生产经营单位复查检查平均每家需 1.5 个工

作日，共计 $18 \times 2 \times 1.5 = 54$ 个工作日。

以上执法检查工作日共计 462 个工作日。

2.检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的要求，结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附件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的要求，确定检查事项。

3.检查方式

（1）企业和经营单位自查

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认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和安全设施设计，全面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2）检查督查

一是内业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内业资料检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况，依情况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查；二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三是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企业（名

单附后)全覆盖检查;监管范围内非重点检查企业按上述数量安排,冶金等工贸行业部分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为一般检查范围,一般检查采取“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查。

4.检查范围

(1)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①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单位以及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②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③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⑤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⑥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符合上述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监督检查,或者纳入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安排。

(2)一般检查范围

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要求,一般检

查单位范围为：

①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②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546 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 37%）

其他执法工作日具体安排如下：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65 个工作日）

（1）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 1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2）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安排 1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3）牵头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安排 1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4）组织开展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落实情况实施综合监督检查，安排 1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5）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安排 1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216 个工作日）

（1）危险化学品方面（104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16 家办理许可证换证及变更（换证 12

家，变更 2 家，新办 2 家），平均每家需 2 人负责许可 1 次，每次负责换证许可 3 个工作日，每次负责变更许可 1 个工作日，每次负责新办许可 3 个工作日，共计 $[(12 \times 3) + (2 \times 1) + (2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88$ 个工作日；

负责危险化学品有关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咨询、审核受理、登记建档及现场核查工作，安排 16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2) 烟花爆竹方面（100 个工作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20 家办理许可证新办、换证及变更，平均每家需 2 人负责许可 1 次，每次负责许可 2 个工作日，共计 $20 \times 2 \times 2 \times 1 = 80$ 个工作日；

负责烟花爆竹有关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咨询、审核受理、登记建档及现场核查工作，安排 2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3) 其他非煤矿山方面（12 个工作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相关工作，预计 2 家，平均每家需 2 人负责许可 1 次，每次负责许可 2 个工作日，共计 $2 \times 2 \times 2 \times 1 = 8$ 个工作日；

负责其他非煤矿山有关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咨询、审核受理、登记建档及现场核查工作，安排 4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3. 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60 个工作日）

牵头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等，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评估，安排 6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25 个工作日）

受理、核实、查处有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安排 2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5.参加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25 个工作日）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安排 2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15 个工作日）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和非煤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安排 1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7.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25 个工作日）

负责监督检查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情况、执业行为情况、标准化指导服务收费情况等，安排 2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5 个工作日）

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项目、进工地”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 2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9.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10 个工作日）

依法承担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安排 10 个其

他执法工作日。

10.其他事项及完成区管委会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80 个工作日）

（1）参与区管委会或上级安全监管机关组织的执法检查任务，安排 2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2）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安排 1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3）负责业务数据统计报送、执法内业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安排 2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4）负责全区其他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的业务指导工作，安排 15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5）机动执法，安排 1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一般检查单位的，因监督检查人员数量、专业等限制难以实现“双随机”抽查的，应当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目录的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结合岗位和工作实际情况，尽可能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二）规范执法行为。执法人员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前，应当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企业、检查内

容及方式方法。在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不属于安监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三）突出执法重点。突出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执法检查重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对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并通过评审定级的企业，除了重点检查企业外，可以不列入一般检查企业对象；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提升的企业，实施重点指导、重点执法，以执法推动企业主动提升。

（四）提高执法效率。科室各行业监管人员要加强衔接和配合，涉及同一家企业的执法检查，尽可能合并检查，控制涉企检查频率，节约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日常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五）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各行业监管人员应当严格落实检查执法计划，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如有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因特殊情况需对执法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报告，经研究同意后予以备案。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类型	所属 乡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惠安三友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2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江西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3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江东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惠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安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6	惠安县前园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7	惠安县洛河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8	惠安县下埭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9	泉州台商投资区伟坚特种气体经营部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10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上田南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11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上田北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12	泉州市锦盛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洛阳
13	福建供销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东园
14	中化（泉州）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南北主干道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东园
15	中化（泉州）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东园
16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勇汉工业气体经营部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东园
17	泉州台商投资区明兴气体经销部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东园
18	泉州市闽海壹都加油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东园
19	泉州市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泉州东出入口服务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东园
20	福建华发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张坂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龙都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张坂
2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德信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张坂
23	中化（泉州）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张坂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惠安百崎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百崎
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通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单位	百崎
26	福建省南安市亿宝石子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张坂
2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轻工	张坂

28	泉州战马实业有限公司	轻工	张坂
29	泉州安邦展示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轻工	张坂
30	杰丰（泉州）礼品有限公司	轻工	张坂
31	泉州广丰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张坂
32	泉州嘉泰鞋业有限公司	轻工	百崎
33	福建省明辉永利家具有限公司	轻工	张坂
34	泉州文丰木业有限公司	轻工	张坂
35	泉州市依和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轻工	百崎
36	福建泉州商正展示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轻工	东园
37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轻工	张坂
38	泉州惠安亚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	洛阳
39	泉州日田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东园
40	福建福联精编有限公司	纺织	张坂
41	和客隆生鲜超市	商贸	百崎
42	泉州台商投资区佰乐超市	商贸	洛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